民事法判解

法定訴訟擔當團體訴訟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保險上字第9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關於當事人適格及選定當事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非法人團體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 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
- (B) 被選定人有為選定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不包括捨棄、認諾、撤回或和 解
- (C)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為同一公益社團法人之社員者,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選定該法人為選定人起訴
- (D)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於章程 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多數人利益之行為人,提起不作為之訴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當事人之適格為訴權存在要件之一,原告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如無訴訟實施權,當事人即非適格,其訴權存在之要件亦即不能認為具備,法院自應認其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次按當事人適格,乃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訴訟標的有無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當事人適格與否,固應依起訴主張之事實定之,非依法院判斷之結果定之,惟就訴訟實施權本身而言,無關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存否之事項,法院仍得於調查後另行認定,不受起訴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89年度台簡上字第29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訴訟擔當者,係指就他人之實體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第三人(非權利歸屬主體)被容許以自己之名義成為當事人,有當事人適格,得就該權利或法律關係有訴訟遂行權(訴訟實施權),而其訴訟遂行所獲判決之效力及於該他人之情形。第三人就他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取得訴訟實施權,乃有「法定訴訟擔當」及「意定(任意)訴訟擔當」之別,我國基於防止教唆、包攬訴訟之政策考

量,對於本於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歸屬主體之自由意思而授與第三人取得訴訟實施權之意定(任意)訴訟擔當原則加以禁止,例外於:民事訴訟法所定選定當事人制度、消費者保護法之消費者團體訴訟、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投資人保護訴訟等法有明文,或擔當人與被擔當人間本具有一定之實體法上關係,使擔當人就訟爭法律關係取得實體法上之管理處分權,例如:祭祀公業管理人、執行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等情形,始允許意定訴訟擔當之成立。

【爭點說明】

- 一、現代型紛爭:具有集團性(被害人數眾多)、當事人地位不平等性、證據偏在性(被害者舉證困難)、單獨訴訟不經濟性、非純粹私益性等特徵。
- 二、法定訴訟擔當團體訴訟:本訴訴訟標的為生活妨害制止權,而該權利係歸屬 於包含公益法人團體在內之多數利益人,故起訴之團體係基於本條規定提起 訴訟,成為法定訴訟擔當。
- 三、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三之性質(此討論亦適用於消保§53):
 - (一)非訴訟擔當說(楊建華老師、姜世明老師):此說認為訴訟標的為「法律賦 予消保團體之獨立請求權」。是以,團體之所以得以自己名義起訴,係基於 團體之固有權利,而非訴訟擔當之法理。且一來公益團體敗訴時,被害人之 合法聽審權將受侵犯;二來尚有企業豢養部分公益法人的情形,於被害人將 造成極大危險。
 - (二)訴訟擔當說(邱聯恭老師、許士宦老師、沈冠伶老師):此說認為本規定是基於法律規定,而使本不具訴訟實施權之團體對於該集團性權利享有訴訟實施權。而本訴之訴訟標的為「歸屬於包含公益法人團體在內之全體利益人之不作為請求權」。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3、消費者保護法第53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